

商标注册申请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2025040108

合同双方：

委托人（下称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受托人（下称乙方）：北京忠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翠枫路 7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2

联系人：张颖

电话：13552219123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

1. 甲方拟聘请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商标代理机构为其提供商标注册申请的代理服务。
2. 乙方系一家合法且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为商标局）进行过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的商标代理公司，具备商标代理资质。

3.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商标注册申请的代理人，向中国商标局递交下表中的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商标	类别	商品	价格
1		12	1 运载工具用座椅,2 后视镜,3 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4 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5 汽车减震器,6 汽车底盘,7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8 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9 运载工具底盘, 10 运载工具座椅套。(截止)	600
2	GOLDRARE	12	1 运载工具用座椅,2 后视镜,3 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4 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5 汽车减震器,6 汽车底盘,7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8 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9 运载工具底盘, 10 运载工具座椅套。(截止)	600
共计 2 份商标注册申请				金额合计：1200 元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具有自乙方得知上述商标注册申请进度的权利。
2. 甲方具有处置上述商标注册申请的一切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
3.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的撤回、放弃、变更等涉及到甲方实体性权利的事务。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与委托商标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商标注册的申请材料。
5.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和虚假之处。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 就甲方委托的商标注册申请事宜，乙方必须认真负责，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并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中及合同外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具有为甲方制作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向商标局递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以及就商标注册申请程序中出现问题提供书面报告的义务。

3. 乙方具有向甲方提供风险告知的义务。在商标注册申请文件递交前，乙方应将任何可能致使甲方申请商标被驳回的情况告知甲方。同时，甲方也明确知晓，商标注册申请存在一定风险。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合同费用与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递交至商标局。

5. 就上述商标注册申请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宜，乙方应自收到商标局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告知甲方。（注：乙方收到商标局通知的时间并非通知文件上的打印时间，而是乙方收到商标局通知的实际时间。）

四. 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的上述申请商标被予以初步审定公告或驳回之日止。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有义务及时向甲方转达有关上述申请商标的官方文件。

五. 合同的变更

1. 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须与另一方另行协商，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六. 合同的违约及争议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均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 文件寄送

1. 就本次代理的所有文件资料，应按甲、乙双方的前述联系方式寄送或告知。

2. 如任何一方的前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当将变更结果及时通知对方。否则,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八. 费用

1. 乙方确认: 本次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的费用为人民币 600 元/份,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12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 元整)。

2. 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号: 【2000 0037 1265 0002 1702 088】

乙方银行账户名: 【北京忠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良乡支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任何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修订或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乙方: 北京忠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